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5号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为公司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